

##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拟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的次一转让日开始停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已就该事宜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之次日起 1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能对其进行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调其他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以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为准。如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限内未书面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将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上述义务。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